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7-16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1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96,683 股，发行价格为 33.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8,550,648.3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658,585.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9,892,063.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目前，部分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元）
1	深度分销 380 整合平台扩建项目	1,199,892,063	1,199,892,063	323,683,97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23,683,97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85,73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1,593,819 元（含利息）。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4）。

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仍在使用期限内。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及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手续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预期 12 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 3,045 万元（本数据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拟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拟做出承诺如下：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在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7 亿元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怡亚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亦在十二个月之内，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取得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的明确同意意见。此外，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亦承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

综上，怡亚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怡亚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九、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